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问题

谷春德 吕世伦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问题

谷春德 吕世伦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问题

谷春德 吕世伦 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3^{1/2};
1980年8月第1版 1980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 76,000 册数: 51,300
统一书号: 6011·118 定价: 0.29元

说 明

本书是为了适应当前正在开展的民主与法制的宣传教育的需要编著的。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的论著和资料。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问题，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律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的内容极其广泛和丰富。由于篇幅有限，本书不可能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所有问题都谈到，而只能将其最主要最基本的问题概略地谈一谈，希望能对读者学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问题有一点微小的帮助。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学习、研究得很不深入，因此在对一些问题的论述上不可避免地会有欠妥当甚至是错误的地方，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七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题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问题的提出及其 重要意义.....	1
第二题	社会主义民主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民主.....	12
一、	民主一词的由来及其含义.....	12
二、	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和特点.....	20
三、	社会主义民主优越于资产阶级民主.....	26
第三题	社会主义法制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 任务的工具.....	35
一、	法制的概念.....	35
二、	资产阶级法制的本质和特点.....	40
三、	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	44
四、	社会主义法制的主要原则.....	47
五、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52
六、	社会主义法制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关系.....	60
七、	法律和政策的关系.....	64
第四题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辩证关系.....	68
一、	民主和法制关系的一般概念.....	68
二、	民主是法制的基础.....	71
三、	法制是民主的保障.....	80
第五题	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而斗争.....	89
一、	要使民主进一步制度化、法律化.....	89

二、要进一步完备社会主义法制，严格 守法执法.....	92
三、要广泛、深入地开展民主与法制的 宣传教育，提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 民主观念和法制观念.....	99
四、要繁荣法学、发展法学教育.....	101

第 一 题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问题的 提出及其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凡是社会主义国家，就要不断地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这本来应当是毫无疑义的事情。但是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林彪、“四人帮”一伙为了实现其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建立封建法西斯专政的罪恶目的，疯狂地破坏社会主义民主，践踏社会主义法制，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极大的灾难。正是鉴于这个异常沉痛的教训，粉碎“四人帮”以后，党和国家就立即提出要发扬民主，健全法制。一九七七年八月召开的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华国锋同志在政治报告中明确地指出要发扬民主，要健全民主集中制，要加强公安工作和社会主义法制。一九七八年二月，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又指出，实现天下大治，必须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并提出要吸取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经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逐步制定和完善各项社会主义法律，要广泛宣传、教育人们树立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观念，干部要守法，群众要守法，人人都要守法。这就为进一步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指明了方向。同年十二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

会，讨论并作出把全党全国的工作着重点从一九七九年转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全会相应地又认真讨论了民主和法制问题。会议强调，由于在过去一个时期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强调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为了保障人民民主，会议又着重指出，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一九七九年六月召开的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上述精神，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问题作为会议的一项中心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叶剑英委员长在会议的开幕词、闭幕词中都突出地强调了民主和法制问题。华国锋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把民主和法制问题作为报告的一项重点内容，集中地全面地加以阐述。这次会议，在加强民主和法制方面还采取了实际步骤和措施。会议讨论和通过了关于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七个重要法律，使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工作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全面回顾了建国三十年来的战斗历程，深刻批判了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阴谋集团所蓄意制造和推行的极左路线，批判了他们肆意践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罪行，并将这一点作为极其深刻的教训进行了总结。叶剑英同志再次明

确地指出，必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群众真正享有参加管理国家事务和本单位事务的权力。必须进一步健全党的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切实保障全体党员和全体公民的民主权利，使党内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基本政治保证。上述这一切都充分说明，党和国家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是极为重视的，也说明这个问题的极端重要性和迫切性。它已经实际成为党和国家指导我国政治生活的坚定不移的方针。

党和国家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方针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强烈愿望，因而得到人民坚决的拥护和自觉地积极地贯彻。我们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有了恢复和发扬，法制建设工作有了加强，开始出现了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但是也必须看到，还有相当多的同志至今对党和国家的这一方针还不理解或不甚理解，多多少少存有怀疑，极少数人甚至持反对的态度。有的人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不提以阶级斗争为纲和基本路线就是“丢纲离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平反冤假错案就是“否定历次政治运动的成绩，否定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发扬民主就是“鼓动牛鬼蛇神闹翻案”，就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有的人甚至把个别地方极少数人的闹事、破坏生产和社会秩序统统说成是由于发扬民主造成的。他们大叫“现在民主发扬的多了，过头了，应该收了”。至于认为无产阶级专政不需要法律，法制可有可无，有了法律会“束缚手脚”，在一些干部中更是相当普遍。可见这些人中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的流毒是多么的深，他们的思想仍处于僵化和半僵化状态，同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的客观形势极不相称。另一方面，无论在社会上还是在机关、学校、企业内部都有极

少数人借发扬民主之机，煽动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追求资产阶级自由化。因此，当前急需对这些人加强民主和法制的教育，提高他们的认识，跟上发展变化了的客观形势，同心同德搞四化。

那么，为什么我们党和国家要采取发扬民主和加强法制的方针呢？发扬民主和加强法制在当前和今后有些什么重要意义呢？

华国锋总理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开宗明义地指出：“为了巩固我国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巩固我国安定团结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基础，充分发扬全体人民在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创造性，并且努力保证我国在政治制度上再不存在林彪、“四人帮”一类阴谋家可以利用来进行反革命复辟的严重漏洞，迫切要求我们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①华国锋同志的这一段话，集中和深刻地阐明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必要性及其深远的意义。

第一、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迫切需要。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告诉我们，任何国家都是对一部分人（即统治阶级）民主和对另一部分人（即被统治阶级）专政两方面的结合。社会主义国家就是对人民的民主方面和对敌人的专政方面的结合。正象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那样：“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②民主和专政是相互依存、不可分离的。民主

^① 华国锋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单行本，第2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64页。

是专政的基础，专政是民主的保障。没有无民主的专政，也没有无专政的民主。社会主义国家“是新型民主的（对无产者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国家和新型专政的（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国家。”^①人民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社会主义国家的这一阶级本质决定，它要不断发扬和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列宁说，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在世界上史无前例发展和扩大了正是对绝大多数居民，即对被剥削劳动者的民主。”^②“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它就不能保持它所取得的胜利，引导人类走向国家的消亡。”^③实行和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就是要让人民真正当家作主，真正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形式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并在此基础上，真正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真正平等地、真正普遍地参与一切国家事务”^④，也就是说，人民要实际的而不是形式的，全体的而不是部分的，全面的而不是某一方面的，从上至下的而不光是基层的，直接的而不是间接的参加国家管理，决定国家的一切事务。当然，要做到这一切，必须有个过程，一下子或短时间是做不到的。在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定发展阶段上，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科学文化水平的限制，不可能所有的人都立即直接参加国家管理，而只能由人民选出的为数不多的代表和公职人员来代表人民管理国家。但是，是否吸收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这是区别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本质的重要标志。从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趋向上来说，必须逐步做到这一切。在我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

② 同上书，第3卷第633页。

③ 《列宁全集》第23卷第70页。

④ 同上书，第23卷第14页。

国，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只有充分发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作用，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才能够真正实现。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经验表明，什么时候发扬了民主，无产阶级专政就巩固，革命和建设事业就发展；什么时候民主集中制被破坏，民主被践踏，无产阶级专政不能巩固，政权就会不稳，甚至还可能变质，革命和建设事业就停滞甚至倒退。前者有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为证；后者有林彪、“四人帮”横行的十年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巨大灾难的事实作说明。所以，要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就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

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另一个重要的途径，就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我国的政治要实现民主化，而民主又要实现制度化和法律化。没有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就不会有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不是空洞的口号和华丽的装饰品，而是人民群众的有名有实的政治权力。社会主义民主究竟包括一些什么内容？为了实现社会主义民主，要采取哪些实际的措施和步骤？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应当如何去实现社会主义的民主？一旦发生了破坏社会主义民主的现象和行为，用什么办法去对付？诸如此类的问题都必须有一套很切实很完整的规定。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正是要解决这个问题。只有将社会主义民主详尽地制定成法律和制度，才能得到社会的普遍遵守和实行，才能得到可靠的保证，才是可以结出果实的花朵。所以，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就是民主的具体化、现实化、成果化。这样一来，就能卓有成效地达到巩固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目的。有法才能治国，无法必然乱国，我们应当牢牢地记住这个真理。

第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堵塞阴谋

家进行反革命复辟活动的漏洞的迫切需要。

林彪、“四人帮”篡夺了我们党和国家的很大一部分权力。他们推行极左路线，既破坏了民主，也破坏了集中；既破坏了专政，也破坏了法制。他们胡作非为，无法无天，对广大干部、群众实行最野蛮最反动的封建法西斯专政，使国家和人民遭到了一次空前的浩劫，成千上万无辜的干部和群众惨遭迫害，致残，致死。上亿的人受株连，冤假错案竟达几千万件。这在古今中外的历史上是罕见的。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为什么这一小撮反革命会有这么大的反动能量，竟能横行于我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呢？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问题，有神化领袖、搞现代迷信的问题，有党的组织和作风不纯的问题，有政治制度上存在着漏洞的问题。然而，党内外长期以来民主生活不正常，社会主义法制不健全，却是重要原因之一。林彪、“四人帮”正是钻了这个空子。他们篡改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专政学说，推翻了无产阶级专政即是对广大人民的民主的基本原理，破坏党和国家的民主制度，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把无产阶级专政的机关公、检、法“彻底砸烂”了，把法律统统取消了。因而，他们就能够为所欲为。这一血的事实，深深教育了人民，教育了无产阶级，教育了党，使之懂得了，为防止林彪、“四人帮”一类阴谋家篡党夺权罪恶阴谋的重演，堵塞反革命复辟的严重漏洞，最重要的措施就是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林彪、“四人帮”一类坏人坏事今后绝对不发生，那不可能。对于我们来说，重要的是应当考虑和研究如何防止这类坏人坏事的发生，应当尽量想办法从政治制度上把漏洞堵上。如果再发生了这类坏人坏事，人民能有办法去对付。我们应当坚信，我们党和国家，我国人民完全有办法和有力量防止林彪、“四人帮”一类

反革命事件的重演。而办法之一就是发扬民主，完备法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为什么就能堵塞反革命复辟的漏洞呢？这是由民主与法制本身所具有的作用决定的。比如说，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候，一是随便抓人。不论是谁，包括国家主席、政府副总理，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都可以随便抓起来。现在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捕人的权力只能由政法机关来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都没有随便抓人的权力。这样人们的人身权利就有了法律保障。二是刑讯逼供。“四人帮”横行时，“学习班”、“专案组”到处都是，对无辜的干部、群众，随便关押、隔离、审查、严刑拷打，许多人被逼疯、逼死。现在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党和国家明令废除各种“学习班”、“专案组”、“群专部”。一切犯罪分子均由政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就是政法机关对犯人也不准搞任何形式的逼供信。如果执法人员违法搞逼供信，逼伤了人要按伤害论处，逼死了人要按杀人论处。三是打砸抢。“四人帮”时，不管是什么人，随便抄家，抢东西，人民的生命财产失去了起码的保障。现在刑法规定严禁聚众打砸抢。如果有人还要搞打砸抢，法律就要加以追究。打伤了人按伤害论处，打死了人按杀人论处，抢东西按抢劫犯论处。四是诬告陷害。“四人帮”横行时，诬告陷害成风，为了“打倒”某人，甚至可以凭空捏造假材料，坑害忠良。现在刑法规定严禁诬告陷害。如果有人藐视法律，还继续搞林彪、“四人帮”诬告陷害那一套，无论诬告陷害谁，都要负法律责任，刑法规定要以反坐原则论处。此外，刑事诉讼法等还规定了公开审判、人民陪审员和辩护制度。被告人本人可以为自己辩护，被告人的亲属、所在单位也可以派代表为之辩护，被告人还可以请专职律师为自己辩护。这些审判制度的贯彻执行，也可以起到防止坏人钻空子干坏事

的作用。又比如，贯彻了选举法、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就能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只要民主制度真正健全了，人民就可以运用选举权利来选举那些“社会公仆”担任国家的领导职务，而不让阴谋家上台；即使上了台，人民还可以运用罢免的权利把他撤下来，清算他的罪恶。

总之，民主生活正常了，法制健全了，阴谋家干坏事就困难得多，他们的阴谋就不那么容易得逞。即使出现了坏人坏事，也可以及早发现、及早揭露、及早处理，使国家和人民少受或不受损失。

第三、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调动群众积极性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迫切需要。

四个现代化建设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内我们国家的中心任务。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必须积极地为这一中心任务服务。我国的四个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是为广大人民谋利益的现代化。这样一个极其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只有动员群众、依靠群众共同艰苦奋斗才能实现。华国锋同志指出：“在我国，没有政治上的高度民主化，不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群策群力，并在这个基础上实行必要的高度集中，就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经济持久的按比例的高速度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①为什么这样说呢？这是因为：

只有发扬了民主，才能使全国人民思想解放，心情舒畅，敢于讲话，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努力奋斗，贡献力量。

^① 华国锋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单行本，第29页。

只有发扬了民主，才能集中群众的正确意见，制定出正确的政策、方针和办法，并加以实现。实现中国式的现代化是很艰巨很复杂的事情，会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依靠群众的创造性和智慧。靠单纯的“老经验”不行，靠领导者的“一言堂”不行，靠瞎指挥更不行。不依靠群众，不作调查研究，凭自己的主观意志去瞎指挥，必然会碰壁，必然失败，必然会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这样的事情，从搞四个现代化建设以来并不少见。要使群众的聪明、才智能够充分发挥出来，就必须发扬民主。

只有发扬了民主，才能使国家机关、领导干部得到人民群众的批评、监督，那些违法乱纪的事情，那些官僚主义作风问题、特殊化的问题，才能被揭露出来，并受到严肃处理。

社会主义法制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有着重要作用。社会主义法制全面地调整着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它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保卫社会主义全民财产和集体财产不受侵犯。它调整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互助合作关系。它贯彻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调节生产、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国家不但要按照经济规律管理经济，而且还要用法律来治理经济。这两者是一致的。国家要加强经济立法和司法，以指导和促进经济的发展。同时，社会主义法制还通过镇压一切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的破坏活动，通过惩罚各种刑事犯罪（包括经济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的安全，保护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造成良好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生活秩序，以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由上可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不是

权宜之计，而是我们党和国家今后长时期的坚定不移的方针，是治国的根本大计。这一方针是党和国家在总结了我国三十年来无产阶级专政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当前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的情况提出来的，归根到底是由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决定的。只有坚决贯彻执行这一方针，才能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堵塞反革命复辟的漏洞，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保障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那种认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点缀、权宜之计、不符合当前阶级斗争形势，因而对党和国家的这一方针持怀疑甚至反对的态度，以种种借口去曲解和阻挠其贯彻执行，都是非常错误的和十分有害的。这种行为违背了全国人民的意志和愿望。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精神上来，要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而斗争。